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建議股份合併 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252,716,000股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325,271,6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GEM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GEM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5,70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 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本 公 司 證 券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彼 等 如 有 任 何 疑 問 <sup>,</sup> 應 諮 詢 彼 等 之 專 業 顧 問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252,716,000股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325,271,6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整體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生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後,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 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 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 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 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GEM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GEM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和按照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兑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GEM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GEM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5.7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過去12個月內,現有股份主要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95港元,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為190港元。因此,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為0.95港元,及每手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為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5.7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鑑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宣佈透過一般授權配售至多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4%之股份。除配售外,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目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標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股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按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如何。

#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有關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彼等就現有股份所持有的現有綠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向股份過戶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將有效可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之用,其後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或前後

遞 交 現 有 股 份 過 戸 文 件 以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截 止 時 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 (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 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本 公 司 證 券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彼 等 如 有 任 何 疑 問,應 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 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00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

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主席);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